

今年南海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兑现人才引进奖励措施，有效解决人才居住、医疗和子女入学等问题，构筑人才集聚高地。为吸引更多人才到南海创新创业，近日，南海区发布2020年最新修订、出台的人才政策，涵盖人才认定评定、人才安居、人才引进扶持和培育资助、人才医疗健康、社工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等多个方面，可谓“真金白银”、干货满满。



@ 四海英才：创业就业，来南海，就对了！

南海区发布最新人才政策，人才认定评定、安居、引进扶持等持续优化

知多D

问 申请原户籍人才回归资助有什么基本条件？

答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一是在2017年1月1日之前且申请时为南海户籍人员；
- 二是在2017年1月1日起在南海区工作，全职人员签订两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创业人员须为企业最大股东，均需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
- 三是经南海区认定为五至七类人才并取得优粤佛山卡。

问 企业/单位什么时候招收“实习生”可以申请南海“实习券”？

答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单位招收1名或以上符合条件的实习生，到岗实习不少于4周且给予实习补助的，都可以申请南海“实习券”。

问 如何申领“住友券”？

答 申领“住友券”的大学生需提前3日~5日通过“南海青年”微信公众号“住友券”栏目填写资料进行申请。主办方在3日内审核并向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发放电子版“住友券”，每张可抵扣100元。

目前各项人才政策已正式接受申报，各类人才可下载“优粤佛山卡南海子平台APP”了解申报详情。

文/珠江时报记者 柯凌娜 通讯员 基石

亮点击

人才认定

新增专家评审和企业自主认定两个人才认定渠道

问 新修订的人才认定评定办法有哪些新变化？

答 南海区人才分为一至七类人才和特色人才。经南海区认定评定的人才可享受“优粤佛山卡”服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

新修订的办法创新采用“认定+评定”结合的人才评价方式，在原有政府直接认定和特色人才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专业委员会评审”和“企业自主评价”，运用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式来认定人才，给行业和企业更多的自主权和评价权，评价主体也更加多元化。

这样，可以把不能直接认定的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如：氢能、智能安全、工业互联网等）、企业关键核心人才或企业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纳入到人才扶持政策体系中，强化用人主体作用的发挥，真正做到人才评价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荣誉。

1 加大对基础性专业人才的扶持力度

新办法突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对五类、六类和七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扶持。

例如，提高五类人才的生活津贴标准，对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至南海区企业、起骨干关键作用的五类人才（如副高级职称、博士、高级技师等人才），将每月的生活津贴标准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四、五类人才的安家补贴标准由原来的30万元、15万元分别提高至60万元、40万元；租房补贴方面，六类人才租房补贴由750元/月提升至1200元/月。

2 新增“原户籍人才回归资助”项目

对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毕业回南海就业创业的南海籍高校毕业生



强化高校毕业生“稳就业”政策导向，吸引和鼓励优秀青年人才到南海就业创业，为南海发展注入更多新鲜的血液和活力。

3 增加“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资助”项目

对企业接收在读硕士生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6个月的 给予一次性资助 3600元/人

鼓励南海区内的新能源、机器人、新材料、新型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企业，与高校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活动，吸引更多的青年才俊毕业后投身南海经济建设浪潮。

4 多项措施加强对社工的激励和培育

进一步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政策，其中：

- 对考取高级社工职业资格的社工给予一次性5000元补助；
- 高校社工专业大四学生到南海社工服务领域的用人单位实习，给予每月600元的实习补助；
- 对五类以上社工人才继续教育培养补助，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1万元；
- 对区级社工类枢纽型机构进行行业规范管理扶持，给予每个可行性项目不超过10万元资助；
- 对获得国家荣誉称号的社工机构给予10万元激励资金。

5 大学生来南海可申请“实习券”“住友券”

实习券 本（专）科生标准从800元/人提高至1200元/人、硕士研究生标准从1000元/人提高至1500元/人。除南海户籍大学生、南海户籍退役军人可以申请外，非南海户籍且就读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国各地大学生均可申请。

住友券 推出“南海青年驿站”项目向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青年按照100元/人/天标准发放最长补贴7天的南海“住友券”入住“南海青年驿站”享住宿优惠，引聚各地优秀青年大学生到南海实习、求职、创业。



扫码一下 了解更多人才补贴详情

救助对象申请流程一图话你知!

《佛山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6月1日正式施行

2020年6月1日，《佛山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正式施行，进一步规范和改善我市医疗救助工作，是保障医疗救助对象权益的申办指南。那么究竟哪些人属于救助对象？又该如何申请救助呢？家书为您进行了梳理。

佛山市医疗救助对象归为以下4类



工作机制

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医疗救助工作服务管理机制。

- 1 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平台与医保管理系统对接；
- 2 完善配备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人员；
- 3 建立医疗救助金收支信息互通机制。

救助对象申请流程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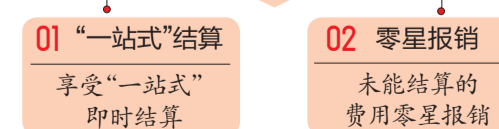
由民政部门认定身份



- 1 身份认定，进行资助参保。
- 2 凭本市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享受“一站式”即时结算。
- 3 “一站式”结算：市内普门、门慢、门特、住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上的市外医疗机构住院费用。
- 4 零星报销分两类：参本市医保 / 未参本市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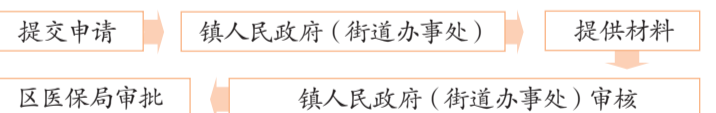
0岁~14岁(含14周岁)的两病儿童

无须身份认证(系统自动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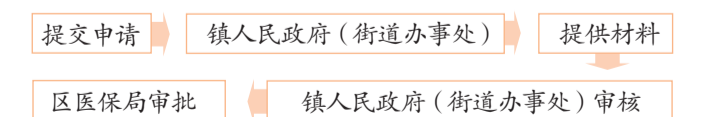
- 1 住院合规医疗费用享受“一站式”即时结算。
- 2 零星报销参照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执行。

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



- 1 申请方式
 - 本市户籍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 非本市户籍向居住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 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 2 申请流程
 - 填写《佛山市医疗救助申请表》《佛山市医疗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提供身份、医疗等证明材料。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进行系统核对，对申请人家庭情况入户进行核查、审核。
 - 医保部门进行审批。

罕见病医疗救助对象



- 1 罕见病医疗救助申请流程

罕见病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参照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执行。
- 2 目录制定
 - 制定《佛山市罕见病医疗救助药品、治疗性食品及医疗机构目录》，并实施动态调整。
 - 到目录外医疗机构诊治需备案。

文/珠江时报记者 刘永亮

